

四川政報



省政府任免何明刚、夏素琴等同志职务

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八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十七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何明刚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。

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二十一次常务会议决定：

任命

温铭箴为四川省化学工业厅副厅长；

李亚光为四川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副主任；

张泽普为四川省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；

冯伯和、张道亨为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。

免去

夏素琴的四川省轻工业厅副厅长职务；

薛明远的四川省水利电力厅顾问职务；

温铭箴的四川省化学工业厅总工程师职务。